

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(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) 文件

苏园劳保〔2015〕19号

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（公积金管理局） 关于调整苏州工业园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有关政策的通知

园区社会保险基金（公积金）管理中心、各社工委、各街道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苏州工业园区（以下简称“园区”）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，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，根据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民生建设迈上新台阶的意见》（苏委发〔2015〕21号）及《苏州工业园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》，经园区工委会议同意，现就调整园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筹资标准

(一) 调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

2016年园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从每人每年460-56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540-640元，其中：

1、中小学生和少儿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590元，其中：家庭缴纳150元，园区财政补助440元。

2、大学生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540元，其中：个人缴纳100元；区属公办高校大学生以及父母为园区户籍、外地就读大学生由园区财政补助440元，省属公办高校、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大学生的政府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。

3、除中小学生和少儿、大学生之外，其他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对象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640元，其中：老年居民个人缴纳200元，园区财政补助440元；失业人员，以及2007年1月1日后户籍迁入园区及苏州市区（含吴中区、相城区、高新区）不足10年、无养老金与医疗保障的老年居民，个人缴纳640元。

4、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医疗救助对象（包括低保人员、低保边缘人员、三无对象、五保人员、特困职工、优抚人员和重症残疾人等，下同），个人不缴费，园区财政全额补助。

(二) 调整被征地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

被征地居民医疗保险的筹资标准从760元/人提高到840元/

人，其中：

1、被征地居民中的待安置人员、第二年龄段人员个人缴纳 160 元，园区财政补助 680 元。历史遗留问题人员参照此标准执行。

2、被征地居民中的保养人员、第三年龄段人员及第四年龄段人员个人缴纳 90 元，园区财政补助 750 元。

3、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参加城乡社区基本医疗保险的城区老年居民个人缴纳 200 元，园区财政补助 640 元；其中 2007 年 1 月 1 日后户籍迁入园区及苏州市区（含吴中区、相城区、高新区）不足 10 年的老年居民，个人缴纳 840 元。

4、被征地居民医疗保险的医疗救助对象，个人不缴费，园区财政全额补助。

二、调整医疗待遇结付标准

被征地居民医疗保险中男 60 周岁、女 55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员的门诊补助限额调整为 3000 元/年，男 60 周岁、女 55 周岁以下参保人员的门诊补助限额调整为 2500 元/年；结付比例维持不变。

(此页无正文)

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(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局)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

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
2015年10月26日印发

共印：15份